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須遵循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包括自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而授出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待(i)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限額後；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
  - (b)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作為計算經更新限額用途；
  - (c) 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增加經更新限額無論如何均不得導致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e)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該等事宜屬適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
  - (a)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志光、呂兆泉及陳志遠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 (6) 有關本通告之第三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獨立核數師。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二零一六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原因為該等酬金因獨立核數師於任何指定年度內要求承擔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內容而異。為讓本公司將該等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六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六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4至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 (8)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召開，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